

函件中譯本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閣下於九月十七日，代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發出的函件收悉。本人感謝委員會邀請學會派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，討論細價股事件的獨立調查小組報告。

學會早前應獨立調查小組的要求，就事件向會員徵集意見及建議，並就未來籌備及發佈類似規例，包括向公眾諮詢的程序，提出改善之處。

總括而言，學會會員的意見，可歸納如下：

- 現有政策的改動，應以避免引起市場的恐慌及震動為原則。在公佈任何決定前，均需與業界達至相當共識，確保新措施以合理的時間表推展。
- 股東的素質、誠信及能力均需提升。大部份股東利用上市渠道集資，卻仍以私人公司的運作方式管理已上市的公司。
- 政策制訂及決議過程需公平對待小股民。若他們所持股票遭除牌，他們何以平倉？
- 如股票已遭除牌，又如何能釐訂價格？
- 細價股、小型經紀行及小投資者不應被摒於市場之外。一個公開及公正的金融市場對香港極為重要。

上述意見，主要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界。由於本人未克出席是次特別會議，希望以上學會會員意見的撮要有助是次會議的討論。

如對所提供的意見撮要有任何疑問，請與企業傳訊 Donna Canestra (3120 6158)或盧淑賢(3120 6159) 聯絡。

張為國 謹啟